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8年	理工能科（002322）、 祖名股份（003030）、 天普股份（605255）等

签字注册 会计师	葛亮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8 年	祖名股份（003030）等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顾洪涛	1992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泛微网络（603039）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78 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 78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